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一月24日

##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約翰福音13:34-35節:「<sup>34</sup>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,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;我怎樣愛你們,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<sup>35</sup>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,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彼得前書4:8節: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,你們要謹慎自守,儆醒禱告。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,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」

### 前言

這兩三天的天氣只有一個字可以形容,就是寒。我們身體必須保暖以防凍死,耶穌升天時需經過更冷更寒的大氣層,那他的身體怎受得了?復活的耶穌的身體不受外界溫度影響而可以安然回天,乃因復活的身體已經不是那道成了肉身之那可朽壞的肉身,是榮耀的,是永存的,是不可朽壞的。耶穌復活後還向門徒要東西吃,因此有人以為復活耶穌的身體與復活前沒有不同,同樣需要食物。我將在爾後的主日解釋這事,事實並不是如此。

### 上週(續)

我用學習新語言為例,將明白聖經之舉視為神國語言的學習過程。語言當求音準,並語句達意。音不準,必使聽者會錯意,說‘fifteen’時不發尾音的‘n’就變成‘fifty’,買狗食時若將二聲食發成三聲屎,這些都是貽笑大方的事。學習世上語言尚且需注意這等細節,學習天國語言豈不是也需要小心謹慎?歸正(改革宗)神學的能力就在這裏,這是教會歷史可以為證的。有人問林慈信牧師,「Why are you so precise?」林牧師回答說,「because I serve the precise God.」

學習新語言需知單字片語,並需知如何將單字片語說成一句話,然更重要地是,必須將語句成篇,以為具體表達內心想法,其中每一階段都是困難的。我們學習聖經以表明我們的信仰,其中過程亦是艱辛的。我們雖然知道聖經之單字片語,但是串起來可能就不是聖經的。譬如說,常聽台上這樣禱告,「親愛的天父,感謝祢為我們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」天父,感謝,罪,釘死,十字架等皆是聖經的字詞,但將之連起來的這句話就不是聖經的,因為被釘的是耶穌基督;基督是基督,父是父,兩者不同位格。

若我說,學習神國語言是一個愛主的表現,這話一點也不為過。有一澳洲人為了取得他所愛的宜蘭姑娘父母信賴,自學ㄅㄆㄇ,最後得到女方家長認同,娶得美嬌娘,並遷住宜蘭已有25年的時間。這位澳洲先生可為愛情學習新語言並移民,我們因愛移民到神國去,也應當學習神國語言,這是合理且必須的事。

### 需努力竭力的功夫

學習地上語言難,學習天國語言更難,故我們必須用上極大的力量方能學得。主說:「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,天國是**努力**進入的,**努力**的人就得著了。」(太11:12)希伯來書作者說:「我們務必**竭力**進入那安息」,又說我們「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,**竭力**進到完全的地步。」(來4:11; 6:1)以上經文的紅字特寫,「努力」,該字詞的英譯是*violence*,也就是,基督要求我們使出渾身最大的力量進入天國,唯有如此,才能進到完全的地步。

我們為什麼要使上這麼大的力量才可以得著呢？因為，我們的信仰不是字句式的信仰，而是精意式的信仰。說得具體一點，我們不能只取字句的字面意義，需要做「向前再走一步」的思想工作。馬丁路德說道，令他感到最為深刻的事物乃是在表象下隱藏的真理：表象看是死卻是生，表象看是罪卻是義，表象看是弱，卻是強。

### 必須精鍊，除去銀子的渣滓

箴言25:4節說：「**除去銀子的渣滓，就有銀子出來，銀匠能以做器皿**」，要「精」就必須經過「鍊」的過程。從「表面字意解經」到「進一步思想」本身就是一種精鍊的過程，這過程絕非輕鬆愜意，因為其中必須經歷捨己，如同與主摔跤的過程，是無數次掙扎的過程，誠如「**如鷹擾動巢窩**」（申32:11-12）。「如鷹擾動巢窩，在雛鷹以上兩翅搗展，接取雛鷹，背在兩翼之上，這樣，主獨自引導他，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。」（申32:11-12）

聖經不僅題到銀子去渣滓以取銀一事，也題到銀子也可能變為渣滓（賽1:22）。這告訴我們，精鍊的過程決定精鍊的價值，方向正確則成銀，方向錯誤則成渣。華人人數最多的教會有著豐富的文字出產，但因思想體系不對，誤將人分為靈魂體三元，視靈為最高，體為最低，使得在其名下的基督徒悖離主的道越來越遠，他們的系統無法解釋基督是誰。若體是最低的，那基督的「道成了肉身」的肉身豈不是低賤無用？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說：「上帝阿！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祢曾給我豫備了**身體**」之語豈不是瘋言？若界分靈與魂為兩個不同的事，那我們在世所為豈不是毫無任何價值，因那被歸類成是屬魂的？

是的，基督徒的思想需精鍊，不思想的基督徒必成為一個膚淺無知的人，令人嘲弄擺佈。近日見一則老師更正小學生寫錯字的新聞，或可讓各位明白字句性理解的無知。這位小學生寫「飛蛾撲火」一詞，結果他將「蛾」寫成「鵝」，且寫得比其他三個字還來得大些。老師批閱時特別將鵝字指出來，說，這隻太大了。這學生看了老師的評語，遂更正之，但還是寫著「飛鵝撲火」，不過，這回他將原來寫成1x1公分大的鵝字換寫成0.3x0.3公分小一點的字。我們聽了這故事時會會心一笑，因主角是孩童，但對象若是大人，我們必定認為那人是無知之輩。今日基督徒無知之處最明顯的例子就是，以為聖經的愛觀是普世的愛觀，或是彼此感情好。至於上帝對蒙救贖者的愛是揀選的愛，則是一無所知。以世界的字義套在聖經的字詞上，我們必然錯解聖經字詞的意義。「愛」就是最好的例子，絕大多數基督徒但，若得此精意，思想的精鍊就是必須。

基督徒因為要思想上帝的道，故基督徒的紀律生活當是，在一天中，在頭腦最清醒的時候思想聖經真理；在一生中，在最成熟的青壯年時期思想上帝的道。唯有如此，我們才可學得神國語言的精義，說話才有神國子民的調性風格。請注意，主「擾動」我們的主要地方是靈魂思想的所在地，這不是我們文化哲學的內涵，中國文化的中庸之道培育我們心靈盡可能地不受擾動。因此，絕大多數華人基督徒對各類思想採等距的態度，不輕易顯出自己的立場，甚至對有立場的教會不以為然。然，凡主願意擾動的，那人必被擾動。

### 主必熬煉他所立的王

但話又說回來，我們知往那個方向行走嗎？不，絕不。屬地之路的方向尚且掌握難，我們又怎知何路才是屬天的路？最多且最顯著的例子是，有些基督徒看到某些基督徒物質上的豐盛，便央求上帝也要與那人一樣，但他們看到有屬靈資產豐盛的基督徒，卻不會如是求。基督徒乃是主所立的王，而「**王的心在主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。**」（箴21:1）我們又見先知撒迦利亞說：「**我(主)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，熬煉他們，如熬煉銀子；試煉他們，如試煉金子。他們必求告我的名，我必應允他們。我要說：『這是我的子民。』他們也要說：『主是我們的上帝。』**」（亞13:9）感謝主，他差聖靈到他的教會就是為了向我們指出屬天的路在那裏，並引導我們走在其上。

基督是活的，聖靈上帝是活的，道是活的，故我們經過聖化過程之後，必然得著基督和他的道，而所得真知識必然產生基督所要的那愛，誠如使徒彼得經過聖化過程一樣。當我們學習神國語言而感通達時，基督的愛必油然而生於我們心中，這是必然性，約翰說：「...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上帝而生，並且認識上帝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上帝，因為上帝就是愛。」(約一4:7b-8) 因著神國的王是基督，他愛我，為我死，使徒約翰說：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。」(約一3:16) 所以，我們學習神國語言，竭力經歷精煉的過程，除去我們的渣滓，除了會愛主之外，必會愛其他屬主的弟兄姐妹。主知道誰愛他，主也知道誰愛其他屬他的人。

## 我們彼此相愛

使徒約翰說：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。」又說：「親愛的弟兄阿！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上帝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上帝而生，並且認識上帝。」(約一3:11; 4:7) 使徒是基督的使徒，他們論愛必與基督論愛的意義相同，也必與上帝論愛的意義相同。

使徒彼得說：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。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」(彼前4:8) 在這裏，彼得又題到主基督之「彼此切實相愛」的命令，並且強調說，這是最要緊的事。彼得說，我們彼此的關係，彼此的相愛，當以基督那揀選的愛為基礎，這樣的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基督徒行走的路雖是條恩路，但也還是有罪在其中。責備罪容易，遮掩罪卻難，然主要我們責備罪後要遮掩罪。

## 彼此

主基督論及愛時，說那是我們「彼此」的事，使徒彼得論及愛時，再次強調那是「彼此」的事。彼此是彼與此，意即我不僅需要有基督揀選的愛，你也必須要具基督揀選的愛。單單僅有一方有基督揀選的愛是不可能履行主的命令。若僅有一方有之，另一方缺之時，會發生什麼事？那彼此之間的相愛乃是假性的和平，一旦試煉來臨，受到挑戰，彼此關係不再時，過去所遮掩的罪必一一掀露出來。請注意，主耶穌基督並沒有掩耳不看教會成員彼此誤會的事，他業已指示當誤會產生時的處理方式，如馬太福音「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句都可定準」

基督說：「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所以，使得彼得除了再次強調「彼此切實相愛」的新命令之外，他還想起曾與主的一段對話。主耶穌教訓門徒說：「無論在那裏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彼得聽了這話，便問「主阿！我弟兄得罪我，我當饒恕他幾次呢？到七次可以麼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(參太18:20-22)

請大家注意，記憶是人有永恆性的記號之一，當有得罪事發生，那事就存在被得罪之人的心裏，難以忘懷；人會忘記他人給他的恩惠，但絕不會忘記那人得罪他的事。被得罪的人饒恕得罪他的人並不是消弭存在自己記憶中的那事，饒恕並不能消去(得罪的)事實，饒恕乃是遮掩那得罪的事，且是七十個七次的遮掩。

請問各位，有誰憑著他原有的天性可以履行主的這教導？沒有人，連一個都找不到。然，基督這樣教導，我們又沒有能力履行之，那基督不是強人所難，將重擔放在我們身上？基督一方面說，「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」，另一方面又說，「<sup>14</sup>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<sup>15</sup>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」(太6:14-15)，基督將那不能饒恕人的重擔加諸在我們身上，那他豈不是一位矛盾的主？不，基督向我們所為的一切，動機皆是良善的。故，我們缺乏這能力，基督就必賜這能力給我們，好使我們可行饒恕。基督所作的，就是將他那與父同等之揀選的愛賜給我們，使我們有這愛可以饒恕人；饒恕者若沒有基督那揀選的愛，是不可能遮掩被饒恕者對他的得罪。

## 如何遮掩

罪是無形的，那我們如何遮掩無形之物？我們要遮掩，就需有遮掩的能力，問，這能力從何而來？基督在十架上說的第一句話是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(路23:34) 凡來到基督十架下之基督徒，聽到基督這赦免他罪的話，必可自基督十架得力。須知，是我們的罪將基督帶向十字架，我們這樣得罪基督，基督卻求父赦免我們，這是基督揀選之愛發揮到極致的恩言。若

然，饒恕者雖有基督那揀選的愛，但倘若被饒恕者沒有基督那揀選的愛，兩者是不可能一起奉主的名聚會。許多人談饒恕，僅要求饒恕者那一方，並勸說他是得利的一方，因他可因饒恕而得釋放，但卻從不要求得罪饒恕者的那一方。這樣失衡的教導已然違背基督之「彼此相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」的命令(注意紅字)。所羅門說：「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」(傳4:12)，這三股中，一股是基督，另兩股分別是兩個基督徒。Martin buber (1878-1965)於1923年出版的「*I and Thou*」這本書影響後代基督徒甚深，使得基督徒僅看重自己與主的關係。